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高雄市政府。

貳、案 由：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其填載於國發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之數據資料失真失能；且未依前經建會審議結論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成立控管小組及辦理實地查證；任令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恣意審查本計畫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成果，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且有遭國際設計團隊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形象之虞，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文化部未覈實填報計畫執行進度，又未落實計畫管考作業，致管考數據未能反應實情，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且經行政院評核為丙等，允應依規定嚴正檢討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違失責任

(一)依行政院 94 年 5 月 10 日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 5 點管制作業程序(三)定期檢討規定略以，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於管考週期次月十日前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並確保資料正確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辦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研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同作業要點第 5 點管制作業程序(四)實施查證規定略以，各管考機關或研考單位得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管制計

畫查證。次按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¹（下稱前經建會）98年5月6日召開行政院交議文化部陳報「新十大建設-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之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書及綜合規劃報告書研商會議審議結論第6項後段略以，請文化部成立控管小組督導，避免工程延宕或變更計畫。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下亦簡稱海音中心）權責劃分係由文化部負責預算籌編、計畫執行進度控管；高雄市政府負責硬體建設之規劃設計廠商遴選、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審查、工程採購招標、工程履約管理及監造、竣工驗收及結算及軟體配套計畫之勞務採購招標、訂約及履約管理等。本計畫管考之列管級別原為部會管制，103年度改為院列管計畫，管考週期為每季提報。依該部於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²（下稱前研考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填報之102年12月份執行情形，總累計預定進度45.62%，實際進度45.49%³，落後0.13%，因進度落後幅度未達5%，並未檢討整體落後原因分析，亦未提出因應對策及檢討建議。次據該部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之資料，同一時點（102年12月）總累計預定與實際進度均為9%。又另據該部103年1月27日（相同時點）「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會議資料：總累計預計達成率：8.99%，總累計實際達成率7.83%，落後1.16%，與前研考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數據落差甚大。

¹ 該會於103年1月22日與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單位合併改組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下同）。

² 該會於103年1月22日與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單位合併改組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

³ 該系統累計進度係由計畫主辦機關於計畫起始時訂定分年進度及各年度工作目標加總。

(三)經查，行政院 98 年 10 月 1 日核定之海音中心計畫書柒、三、興建經費分年需求及柒、四、軟體經費分年需求，該計畫 98 至 102 年度資本門經費累計需求數 30 億 800 萬元，經常門經費累計需求數 2 億 9,500 萬元，合計 33 億 300 萬元，占總經費(54 億 5,000 萬元)之 60.60%；惟該期間累計編列預算數僅 5 億 380 萬元(含資本門 4 億 3,392 萬元，經常門 6,988 萬元)，占總經費(54 億 5,000 萬元)之 9.24%，與上開計畫分年經費需求比率(60.60%)相較，預算編列進度落後達 51.36%。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 1 億 6,416 萬餘元(資本門 1 億 2,525 萬餘元，經常門 3,890 萬餘元)，占該期間累計編列預算數(5 億 380 萬元)之支用比率為 32.58%，占該計畫總經費(54 億 5,000 萬元)之比率則僅 3.01%，經費執行率偏低，且海音中心主體工程(第 2 標)迄 104 年 5 月 7 日始完成發包，較計畫預定期程⁴延宕逾 3 年之久。均顯示該計畫整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已無法依原計畫期程於 104 年 10 月完成。惟對照該部於前研考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及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等填報之 3 項管考數據，其執行進度(或達成率)僅微幅落後 0.13%及 1.16%，顯未能如實反映計畫進度落後之嚴重程度。

(四)次查，本案計畫進度落後嚴重情形已如前述，惟文化部實際管考作為，僅係於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會議，該會議管考項目包括：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計畫、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並未針對本案計畫成立控管小組督導，且對於本案計畫管考建

⁴ 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預定於 101 年 4 月完成主體工程發包。

議僅如：102年10月29日第8次會議：「9月份預算達成率僅14.06%，嚴重落後，請確實掌握第1標招標作業時程。」同年11月27日第9次會議：「本案已於11/15上網招標，請影視司⁵協調高市府全力趕辦相關行政作業，俾達年底簽約之目標。」同年12月27日第10次會議：「請補充說明軟體計畫第二期款撥款進度。」103年1月27日第11次會議：「1.第1標工程影視司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努力下完成發包作業，提高預算執行率，值得肯定。2.繼續列管。」顯示該部辦理本案管考作業，均僅依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所提數據資料，行禮如儀，並未能查覺計畫進度落後之問題癥結，截至102年12月底止，亦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實地查證，俾及時提出具體有效管考措施，督促高雄市政府改善。

(五)再查，文化部影視司遲至102年9月18日始簽經該部部長核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及「南、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作平台」負責軟、硬體工作督導事宜，時隔計畫核定已近4年，顯未遵照前經建會98年5月6日審議結論：「請該部成立控管小組督導，避免工程延宕或變更計畫」辦理，因計畫缺乏有效控管，致進度嚴重落後。

(六)據文化部歷次聲復審計部略以：前研考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中之累計實際進度，為「工作執行」累計進度，非「預算」支用進度；其計算係依計畫起始時訂定之分年進度及當年工作目標評估當年達成情形後，系統逐年累加所得，計畫近3年之累計實際進度：101年23.79%、102年45.49%、103年65.57%等。惟查據

⁵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下同。

文化部填報前研考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數據顯示，102年度之累計實際支用數 1 億 6,416 萬餘元，卻填報 3 億 9,150 萬餘元；總累計支用比僅 32.58%，卻填報 92.44%；預定之年度工作目標未達成，總累計進度卻填報為 45.49%，預算執行情形嚴重背離實情。經審計部查核後，文化部雖於 103 年度之填報將累計實際支用數減為 2 億 6,490 萬餘元(實際為 2 億 6,189 萬餘元)、總累計支用比降為 18.61%(實際為 17.41%)，累計實際進度卻因以前年度之虛報逐年墊高而至 103 年度達 65.57%。

- (七)有關審計部與文化部對計畫累計進度認知差異南轅北轍，經本院詢據文化部官員表示，該部於國發會「年度作業計畫子系統」中「參、本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中之「三、進度計算基準」，已明定本計畫每年度計算基準均為「工作量」，計畫之總累計預定進度及年度累計預定進度，僅係以工作量換算成權重表達。該工作量之估算同時含有軟體計畫及硬體計畫執行工作量，且估算比例非由系統訂定，係由計畫主辦單位自行評估。工作量之評估因同時亦含非量化之執行情形，評估或無法極為精準，然絕非虛報執行進度云云。惟查據文化部填報 103 年度作業計畫「分年工作摘要及進度」欄所載，該年度硬體建設之預定進度為土木工程、機電與裝修工程施工，總累計預定進度為 67.70%，並預定於 104 年全部完工。該管考系統之累計實際進度雖非以「預算支用」進度為管考唯一依據，尚包括工作目標達成情形等，惟該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實際執行情形，累計實際支用數 2 億 6,189 萬餘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54.5 億元之 4.80%，且近 40 億元預

算之第 2 標工程(主體建築)仍未完成招標⁶，分年工作摘要之主要工作項目均未達成，實際完成項目與預定目標(預定於 104 年全部完工)相去甚遠，累計實際進度卻仍填列 65.57%，顯有虛報執行進度情事。

(八)至以「工作量」此一既不科學、不客觀又含混籠統，顯非公共工程慣用之進度計算基準乙節，詢據文化部官員表示，本案自 103 年度起，由部會列管改為行政院管制計畫，所填進度經「國發會審查亦未提出不合理之質疑」云云。惟查依行政院 103 年 3 月 25 日院授發管字第 1031400274 號函訂定、同年 9 月 16 日院授發管字第 1031401270 號函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政院管制計畫…其中社會發展類及公共建設類由國發會管考…。」同要點第 17 點規定：「政院管制計畫：成績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複核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為甲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為乙等，未達 70 分者為丙等…其獎懲如下：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一次以上。」又查據國發會《103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104 年 5 月)》第 4 頁表 2 載：103 年度行政院列管計畫共 108 件，其中優等 3 件、甲等 63 件、乙等 40 件、丙等 2 件。該評核報告第 6 頁更載明，考列丙等之 2 件行政院列管計畫，除教育部之「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外，即本案文化部主辦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該評核報告第 38 頁載明國發會複核意見為：「本計畫硬體工程第 2 標『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

⁶ 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預定於 101 年 4 月完成主體工程發包，惟遲至 104 年 5 月 7 日始由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39 億 3,580 萬元得標。

建工程』原訂 103 年 10 月完成招標作業，惟兩度流標，未能順利完成招標作業，嚴重影響工進，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0.27%，其中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僅 8.76%，進度嚴重落後。…」可知國發會對本計畫不僅非如文化部答覆本院詢問所云：「國發會審查亦未提出不合理之質疑」，而係措詞嚴厲地直接給予丙等考評。且自該評核報告第 5 頁表 3 觀之，文化部在行政院列管的 8 件計畫中，僅 1 件為甲等，其餘 6 件乙等、1 件丙等，評核成績在行政院各部會中敬陪末座。

(九)綜上，本計畫執行率偏低，整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文化部對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各年度計畫執行進度行禮如儀、照單全收；其填載於國發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之數據資料失真失能、自欺欺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均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實地查證；文化部影視司亦遲至 102 年 9 月 18 日始簽經該部部長核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及「南、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作平台」負責軟、硬體工作督導事宜，時隔計畫核定已近 4 年，顯未遵照前經建會 98 年 5 月 6 日審議結論：「請該部成立控管小組督導，避免工程延宕或變更計畫」辦理等，均有違失。本計畫因缺乏有效控管，已確定無法依原計畫期程於 104 年 10 月完成，該部刻正研提修正計畫報行政院，將完工日期大幅展延至 108 年 12 月，本計畫 103 年度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文化部允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嚴正檢討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違失責任。

二、高雄市政府對本計畫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效率不彰；文化部亦僅是消極表示尊重該府專業，對於主要工程設計進度嚴重落後情形，未能及時發掘問

題癥結，督促該府改善，均有違失

-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海音中心計畫書預定興建期程⁷，預定99年5月完成建築師評選作業，99年9月至12月(4個月)完成基本設計，100年2月至101年4月(15個月)完成細部設計(含審查及修正)及土木工程招標，104年10月完成全部工程結算(施工期3年6個月)。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⁸於100年3月4日決標後，同年月23日媒體報導高雄市長出席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簽約典禮，市長表示「海音中心在她任期三年半內一定會完成，未來音樂人不僅可在高雄實現夢想，更可帶動高雄碼頭再生與港灣開發，成為台灣唯一、亞洲最棒的港灣娛樂城。」
- (二)經查，高雄市政府代辦本計畫硬體建設之內部分工，係由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負責硬體建設之各項採購招標及履約監督管理，文化局負責計畫編撰、預算控管及相關資訊彙整工作。新工處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於100年3月4日決標，由西班牙Manuel等4位建築師與國內翁祖模建築師(下稱設計團隊)得標，同年4月22日簽定契約，依契約規定，設計團隊應於初步設計報告核定次日起90日內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次日起150日內提送土木工程細部設計。惟實際履約情形，高雄市政府於100年9月22日核定設計團隊所送之初步設計報告書，設計團隊依限於同年12月2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該府卻遲至101年11月19日始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書，扣除30%基本設計進度規劃設計送工程會

⁷ 行政院於98年10月1日核定之計畫書附件1 P.58。

⁸ 採購標的名稱：「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審議約 4 個月時間，基本設計自設計團隊提送報告書至核定費時約 10 個月，較計畫預估 4 個月完成基本設計，延遲約 6 個月。該府對於設計成果之審查，雖交由新工處主政，惟該處係隸屬工務局下之市府二級單位，對於設計團隊提出之設計成果，除送交專案管理廠商(下稱 PCM 廠商)審查外，尚須經文化局(市府一級單位)審議後，方能定案。審議流程缺乏統整機制，又未能事先整合內部意見。例如：101 年 8 月 23 日新工處召開基本設計疑義確認會議之討論事項：1. 請捷運局提供輕軌路線規劃完整圖說，以便辦理相關配置調整事宜；2. 請捷運局提供輕軌與海音中心建物共構可行性；3. 文化局對於輕軌意見與市府政策不符；4. 文化局審查意見增加消防設備及文創產專區空間面積，恐增加經費及延長期程等。按當時基本設計已進行 11 個月，該府內部意見卻仍有諸多歧異，審查作業欠缺效率，經統計該府各局、處基本設計審議過程之公文往返、召開會議及審查時間，總計天數已達 160 天。

(三)另查，依高雄市政府核定之基本設計，設計團隊將計畫用地以跨愛河鐵橋為界，分為 2 區(ZONE1 及 ZONE2)。ZONE1 部分包括：塔樓區(大型室內展演空間)、戶外表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育成中心)及營運管理部門；ZONE2 部分包括：海洋文化廣場、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小型室內展演空間區等。其中海洋文化廣場以 5 棟大海豚、2 棟小海豚造型之建築物串連其中，規劃作為音樂藝術與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下稱文創產專區)⁹空間之用。該府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定基本

⁹ 海豚造型之建築物共有 7 棟，其中 4 大 1 小座落於 ZONE2 之海洋廣場；1 大 1 小座落於 ZONE1。

設計報告書，至 103 年 11 月 13 日核定第 2 標細部設計圖說之日止，細部設計作業總計耗時 714 天，較核定計畫預定期程(15 個月)多費時 264 天，其中僅該府內部各單位審查天數及相關行政作業即達 207 天，審查作業缺乏效率如故。

(四)文化部對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基本設計及細部審查分別延宕 160 天及 207 天，除了例行開會、文來文往，全無具體作為，面對本院詢問，也僅以尊重代辦機關專業答覆，完全置身事外，任由高雄市政府蒙混唬弄。例如：

- 1、102 年 9 月 10 日第 36 次雙週會議，文化局提出每棟大海豚 2 樓室內面積至少應達 550m²(5 棟大海豚共計 2,750m²) 等要求。同年 9 月 24 日第 37 次雙週會議決議：「…2. 海豚增大議題，請設計單位(指設計團隊)依文化局使用需求辦理。3. 如致經費超支，請研擬方案降低全區經費，如需縮減對應樓板時，由 Zone1 塔樓區域對應削減。」詎料，同年 10 月 18 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函該府新工處，重申海豚面積需求，且文化局不同意削減 Zone1 塔樓區域對應面積。此舉等於片面推翻文化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新工處共同出席的雙週會議結論。文化部居本計畫主管機關及管制考核地位，無異於被打臉！且該部是否知悉新工處 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定之基本設計報告書中，海豚建物之樓地板面積究應若干？文化局提出每棟大海豚 2 樓室內面積至少應達 550m²(5 棟大海豚共計 2,750m²) 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設計要求？倘經工程會審議，高雄市政府新工處核定之基本設計可以不遵守，那麼「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行政院核

定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應送工程會審議」豈非形同具文？以上各端均令人質疑！

- 2、103年5月14日第1次硬體工作平台會議，高雄市政府在會上將細部設計審查延宕誘過於設計團隊內鬨，權責不清，於是文化部決議：「對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設計團隊權責不清造成工程延宕情事，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協調，於本月底達成雙方分工共識，以利工程進行，並請依設計監造契約嚴格控管設計時程，若有違約情事，應依約罰款。」高雄市政府乃通知設計團隊逾期52日，依約應計罰1,081萬6千元，嗣經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103年12月27日調解成立，認定其中只有12.5日為設計廠商逾期責任，其餘均為設計廠商依使用單位(該府文化局)意見，配合辦理變更部分建物樓層，非可歸責於設計廠商之事由。顯見文化部未善盡督導責任，深入瞭解細部設計審查，輕信高雄市政府說辭，認定設計進度落後係設計團隊內部問題而未予查證，亦未積極處理。
- 3、103年9月3日第3次硬體工作平台會議決議：「文化部尊重高雄市政府對本案代辦規劃，展延計畫期程至108年6月」，亦均無相關積極作為，致工程招標圖說實際完成日(103年11月13日)較行政院核定計畫書預定完成日(101年4月底)延遲2年6個月餘。該部已於103年11月25日函報行政院申請修正計畫，預計展延計畫期程至108年6月，較原訂完成日期(104年10月)延遲達3年8個月，幾經修正，目前預計展延至108年12月，行政院尚未核定。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對本計畫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效率不彰、毫無邏輯，其審議流程缺乏統整機制，又未能事先整合內部意見；文化部亦僅是消極表示尊重該府專業，完全置身事外，無意深入瞭解，任由代辦機關蒙混唬弄，對於主要工程設計進度嚴重落後情形，未能及時發掘問題癥結，積極督促該府改善，本計畫遭國發會評核丙等，其來有自，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均有違失。

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基本設計核定後，一再提出逾越基本設計之要求，致計畫進度延宕，且有遭致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文化部亦自失計畫主管機關及管制考核立場，均有違失

(一)依上揭行政院核定之海音中心計畫書空間規劃需求規定，其空間需求總面積為 43,000 平方公尺，其中音樂藝術與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之面積為 6,000 平方公尺，並均已明定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文件-空間需求與設計準則，設計準則除對於空間規劃及面積需求訂有規定外，另對於建築設備、表演設備、建築音響設備（包括噪音控制）等亦訂有一般原則性設計規範。

(二)查設計團隊於國際競圖時，以海洋城市結合海岸生活設計理念，曾獲選為設計首獎，並獲得本案承攬權。設計概念係將基地範圍以跨越愛河之舊鐵橋為界，分為 Zone1（即塔樓區，包括大型室內展演空間、戶外表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及育成中心）及 Zone2（包括海洋文化廣場、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小型室內展演空間等）。其中第 2 區海洋文化廣場部分，係以 5 棟大海豚及 2 棟小海豚造型之建築物串連其中，主要用途規劃為音樂藝術及海洋科技文

創產專區空間之用，已如前述。設計團隊將上開設設計概念落實於基本設計中，規劃大海豚面積配置為上、下 2 層，單層面積為 550 平方公尺，不含梯廳等公共空間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495 平方公尺，地面層及 2 樓面積均納入總面積之計算，經新工處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同意核定。

- (三)按工程基本設計為細部設計之基礎，其中面積配置尤為重要，必須先予確定，後續設計工作方得以繼續進行，若有變動，則必牽動全案之設計工作。該府既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定基本設計，即應遵循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本之面積配置，要求設計單位執行後續之設計工作。惟該府文化局於 102 年 9 月 3 日以細部設計之大海豚面積與基本設計核定之面積不符為由，提出大海豚單層使用面積須達 550 平方公尺，且不同意地面層面積併入計算，並於同年 10 月 10 日之第 36 次雙週會議重申上開要求。設計團隊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提出異議，新工處嗣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第 37 次雙週會議，決議：海豚增大議題，請設計單位依文化局使用需求辦理，如致經費超支，請研擬方案降低全區經費，如需縮減對應樓板時，由 Zone1 塔樓區域對應削減。惟文化局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函新工處，重申海豚面積需求，若整體工程經費超支，應就整體通盤檢討，且該局不同意削減 Zone1 塔樓區域對應面積。新工處為免本案工程遲遲無法發包，影響輕軌工程之進行，遂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擬定本計畫主體工程之分標計畫，將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不受上述面積調整影響之小型表演廳建築群及戶外停車場工程部分先行辦理第 1 標工程招標，至第 2 標工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及

光榮碼頭區域) 新建工程」(工程預估金額約 39 億餘元)，主要內容包括大型室內表演廳、海洋文化廣場、海豚文創專區等建築群工程，設計團隊因應該府文化局審查意見，修改整體空間配置，致第 2 標細部設計底圖遲至 102 年 12 月 5 日始提出，僅海豚建物樓地板面積之爭，即延誤審查期程達 85 天。

(四) 本院詢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代表表示，文創產專區之海豚建物 5 大 2 小，樓地板面積共約 6,400 m²。惟查海豚建物群只是文創產專區一部分，無論是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書或新工處核定之基本設計報告書，均未單獨針對海豚建物面積需求作出具體表列，且新工處核定之海豚建物群面積計算方式係地面層及 2 樓面積均納入總面積之計算，文化局卻堅持不同意地面層面積併入計算，只計第 2 層面積。又查海洋文化中心 1 層及部分 2 層空間亦規劃為「文創產專區」及「商業空間」，與海豚建築範圍完全不同，該 6400 m²應屬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內部空間使用，文化局卻堅認「文創產專區之海豚建築樓地板面積應為 6400 m²」。

(五) 另查，102 年 3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曾決議：「Zone2 建物配置阻絕城市對港灣的通視性，…請依會中設計單位所提減量方案再修正」，設計團隊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修正細部設計圖說，將大海豚第二層面積調整為 331.75 平方公尺，「音樂藝術及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即所稱文創產專區) 各建築可使用面積合計 6,719.54 平方公尺，仍符合計畫書及國際競圖招標須知 6,000 平方公尺之規定。該府文化局卻仍堅持於 102 年 9 月 3 日提出大海豚單層使用面積

須達 550 平方公尺，且不同意地面層面積併入計算，並於同年月 10 日之第 36 次雙週會議重申上開要求。該局無視高雄市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且自行解釋基本設計報告書海豚建築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及面積，已有恣意審查之嫌；而此一延宕審查期程 85 天之 7 座海豚造型建築群，其中 2 座小海豚建物竟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49 次雙週會議決議移除，其餘 5 座大海豚建物又於 104 年 3 月 6 日辦理第 2 標後續招標時，以經費短缺為由，納入後續擴充項目辦理，足證該府文化局前開審查意見不具必要性及正當性。文化局既非建築設計專業單位，卻事後提出逾越基本設計核定內容之審查意見，而新工處係本案採購及建築設計專業之專責單位，對於文化局意見卻全無置喙餘地，顯見該府代辦本計畫工程採購，事權紊亂、權責不一，面對本院詢問，猶一味強調其堅持係本於場館營運管理專業，難謂妥適。

(六)除海豚建築群外，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對細部設計仍有多項新要求或修改，分述如下：

- 1、有關海洋文化展示空間樓層淨高不得少於 5 公尺乙節，經本院詢據該局代表表示，是以基本設計核定之內容為準，核定內容有 3 層樓，各樓層皆有 5 公尺以上樓高，總樓高約 28.7 公尺云云，惟查行政院核定計畫書並無樓高或淨高之限制。基本設計報告書相關圖說標註「樓高」>5 公尺，惟並未標註「淨高」數據。細部設計配合 102 年 3 月 27 日都審決議調整量體後，文化局始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提出「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2 樓展示空間樓層『淨高』不得少於 5 公尺」之需求，設計團隊接受修圖。

- 2、有關文化局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提出旅運大廳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商業空間、展示區，須集中為同一室內空間並具連通性等審查意見，設計團隊於同年 2 月 21 日回復該片面要求違反競圖精神，且牴觸法規上防火區劃檢討等，經同年 3 月 17 日該府吳秘書長主持工作協調會議，文化局仍堅持原審查意見，經吳秘書長裁示：「本議題（文化局所提）調整方案無絕對必要性，請設計團隊依原提出之方案續行辦理工程招標。」
- 3、文化局於基本設計階段新增「全區瓦斯明火燃氣設備」（供餐廳業者使用）等非關本計畫設置目的（文化展示及音樂表演場館）之需求；復取消施作部分核定基本設計之必要項目（例如：103 年 1 月 17 日提出刪除戶外表演空間之頂棚、結構系統、鋼棚及貓道吊點等設施），上揭與設計團隊理念相左之意見，該局均予堅持並要求設計團隊修改圖說，致設計進度屢遭中斷。設計團隊代表之西班牙 Manuel 公司負責人已多次去函該府表達前述諸多不合理之要求，已衍生該公司增加人力、時間等不必要成本，並譏諷建議將名稱改為「高雄海洋百貨」以符實際，實有損政府國際形象，後續並有遭設計團隊求償增加人力、時間等成本之虞。

文化部對前述各項缺失，均未能確實督促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仍放任該府文化局恣意審查，致第 2 標工程細部設計圖至 103 年 4 月 22 日始定案，同年 11 月 13 日始核定招標文件，至 104 年 5 月 7 日始完成發包作業，較計畫預定期程（101 年 4 月完成招標）延宕逾 3 年。

（七）本院詢據新工處代表表示，本計畫硬體建設將海豚

建物 5 棟、洗窗機、擋音牆工程、觀眾席座椅設備工程及相關其他設施等納入「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第 2 標工程）採購案後續擴充項目辦理，概估金額為 4 億 6 千萬元。其中海豚建物是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堅稱最能代表海洋文化及高雄港都城市風貌的意象，不惜與設計團隊耗費 85 天拉鋸，最終納入後續擴充；而大、小型室內展演空間完工後，勢必也無法即刻營運，蓋觀眾席座椅設備亦納入後續擴充矣！有展演場廳而無觀眾座椅，豈不貽笑國際！

(八)綜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基本設計核定後，一再提出逾越基本設計精神之要求，對該府新工處之審查每多掣肘，致計畫進度延宕，文化部亦自失計畫主管機關及管制考核立場，任令高雄市政府文山會海、恣意審查，且有遭致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率偏低，整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文化部對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各年度計畫執行進度行禮如儀、照單全收；其填載於國發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之數據資料失真失能、自欺欺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均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實地查證；文化部影視司亦遲至 102 年 9 月 18 日始簽經該部部長核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及「南、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作平台」負責軟、硬體工作督導事宜，時隔計畫核定已近 4 年，顯未遵照前經建會 98 年 5 月 6 日審議結論：「請該部成立控管小組督導，避免工程延宕或變更計畫」辦理。又因高雄市政府對本計畫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效率不彰、毫無邏輯，其審議流程缺乏統整機制，又未能事先整合內部意見；文化部亦僅是消極表示尊重該府專業，完全置身事外，無意深入瞭解，任由代辦機關蒙混唬弄，未能及時發掘問題癥結，積極督促該府改善，預計將完工日期由原訂之 104 年 10 月大幅展延至 108 年 12 月，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基本設計核定後，一再提出逾越基本設計精神之要求，對該府新工處之審查每多掣肘，致計畫進度延宕，文化部亦自失計畫主管機關及管制考核立場，任令高雄市政府文山會海、恣意審查，且有遭致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仇桂美
陳慶財
蔡培村
章仁香